

2021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

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及本级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

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

本级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一、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棉花、蔬菜生产的有关法规、规章、行业标准等。

（二）为全区棉花、蔬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工作提供服务。

（三）负责推进全区“菜篮子”工程建设及农产品无公害技术的落实到位；拟定蔬菜生产技术规程，做好蔬菜生产技术指导和信息发布工作；负责开展蔬菜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药肥、新材料的引进、推广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棉花良种补贴和棉田保险的事务性工作；负责引进、实验、筛选、示范、推广与普及棉花新品种、新技术；为棉花实验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；做好棉花生产技术支持和市场信息交流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制定和实施全区棉花蔬菜产业科技培训计划；负责棉花蔬菜行业科技成果的登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棉花、蔬菜生产技术和棉花、蔬菜科技队伍的培训工作。

（六）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它任务。

二、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及

本级预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机构设置

根据《中共南阳市卧龙区委办公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设 3 个科室，包括：办公室、技术服务股、科技培训股。

（二）本级预算单位构成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本级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 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274.37 万元，支出总计 274.37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24.94 万元，增长 10.00%。主要原因：工资标

准提高及引起的社保金额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12.86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12.8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12.86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11.50 万元，占 99.36%；项目支出 1.36 万元，占 0.64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12.86 万元，支出预算 212.86 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减少 1.57 万元，减少 0.73%。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加强财政管理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1.50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30.80 万元，占 15.65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12.14 万元，占 5.74%；农林水（类）支出 158.50 万元，占 74.94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10.06 万元，占 3.67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

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厅（局）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1.5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08.2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7.98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2.9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0.6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去年比无增减。主要原因：2021 年

度没有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.0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去年比无增减。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90 万元，与去年比减少 0.60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，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公务接待支出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 2021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无其他情况。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.98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212.86万元，其中项目共1个，金额为1.36万元。详见附件 10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附件11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；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南阳市卧龙区棉花蔬菜生产服务中心本级 2021 年预算表